辽人考函〔2023〕1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人事考试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23〕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3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方式

本考试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在资格考试报名时，考试组织机构将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策规定、事项清单、办事指南、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等，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和报名系统相关说明查询了解。

各市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人考中心函〔2021〕1号）要求，认真做好一次性告知、报考资格核查、日常监管、不实承诺处理等工作。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审人发〔2022〕18号）规定：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1.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4.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5.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

6.具备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6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四）免考条件和程序

获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

（五）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时应补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等。

（六）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报名考试

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七）其他职称、职业资格人员报名考试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直接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满足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学历和年限条件，可以直接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中级职称，可以视同具备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根据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资格规定，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的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中级职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级别** | **资格类别** | **对应职称** |
| 1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中级 | 水平评价类 | 会计师（中级） |
| 2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 中级 | 水平评价类 | 经济师（中级） |
| 3 | 房地产估价师 | —— | 准入类 | 经济师（中级） |
| 4 |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 | 水平评价类 | 经济师（中级） |
| 5 |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 | 水平评价类 | 经济师（中级） |
| 6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房地产经纪人 | 水平评价类 | 经济师（中级） |
| 7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中级 | 水平评价类 | 经济师（中级） |
| 8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中级 | 水平评价类 | 统计师（中级） |
| 9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0 | 注册测绘师 | ——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1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2 | 注册建筑师 | 一级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3 | 监理工程师 | ——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4 | 建造师 | 一级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5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分级注册的应为一级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级别** | **资格类别** | **对应职称** |
| 16 | 注册验船师 | A级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7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级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8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一级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19 | 注册计量师 | 一级 | 准入类 | 工程师（中级） |
| 20 |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中级 | 水平评价类 | 工程师（中级） |
| 21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中级 | 水平评价类 | 工程师（中级） |
| 22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 | 水平评价类 | 工程师（中级） |
| 23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 水平评价类 | 工程师（中级） |
| 24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 水平评价类 | 工程师（中级） |
| 25 | 设备监理师 | —— | 水平评价类 | 工程师（中级） |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可以视作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八）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界定

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九）工作年限计算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十）以上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工作年限。

（十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的公务员，符合报名条件的，可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三、考试安排

## （一）考试设置

初、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均为2科：《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审计理论与实务》，题型为客观题。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1科：《高级审计实务》，题型为主观题。

2023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方式均为闭卷笔答。初、中级资格考试实行成绩滚动管理，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须通过高级资格考试，方可取得高级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二）考试时间

1.初、中级资格考试

9月24日 上午 9:00 - 11:30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

下午 14:00 - 16:30 审计理论与实务

2.高级资格考试

9月24日 上午 9:00 - 12:00 高级审计实务

## （三）答题要求

1.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考后收回。

2.初、中级考试均为客观题，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答题卡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笔。

3.高级考试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答题字迹要清楚、工整。

4.根据国家通知要求，考试开始5分钟后，迟到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2小时内，应试人员不得退场。

## （四）考场设置

2023年度审计专业资格考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在省直考区（沈阳）设置考场并组织考试。

**四、报名相关事宜**

参加我省2023年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pta.com.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

## （一）报名流程

报名流程包括查看公告、注册、填报信息、报名确认、签署电子承诺书、资格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或协助核查）、网上缴费、打印准考证等。

## （二）报名安排

|  |  |  |
| --- | --- | --- |
| **时 间** | **报名安排** | **具体要求** |
| 6月9日9:00-6月19日24:00 | 网上报名 | 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s://www.lnrsks.com）或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点击“网上报名”快捷按钮进入报名系统报名。 |
| 6月9日-6月2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资格核查 | 按本文件“资格核查与监管”有关要求办理。 |
| 6月9日9:00-6月21日24:00 | 网上缴费 | 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请报考人员按网上规定步骤进行缴费，详见辽宁省人事考试网“互动专区”中网上支付缴费流程。 |
| 9月18日9:00-9月24日24:00 | 下载打印准考证 | 缴费考生登录报名网站，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同时，请考生认真阅读“应试人员须知”内容。** |

## （三）注册

考试报名前，报考人员须提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个人信息注册。即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栏目进行个人信息注册。注册信息将长久保留，用户名、登录密码、关联手机号等重要信息要妥善保管。未注册的人员，无法进行考试报名。

1.网上报名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接口等方式对考生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查。

身份信息在线核查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查是对2002年至今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学历信息、2008年9月至今的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增加本人学历、学位信息时，请确保证书编号（17或18位）、专业名称（含括号内文字及标点符号）、毕业时间等与学信网信息完全一致。在线核查“未通过”的，请先自行与学信网信息进行比对，如有不符可重新增加一条正确的学历或学位信息并等待再次核查。

2.报考人员可于信息提交24小时后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核查结果，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建议报考人员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

3.核查结果提示“未通过”或“需要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开始后按规定进行人工核查。

4.己注册的报考人员无需重新注册，报考前应提前登录报名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 （四）填报信息

拟选择在**辽宁省**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完成注册环节后可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考试报名。

1.上传照片。新注册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时，必须按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如注册时未上传，则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时提示上传）。请考生务必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提供的[工具（点击下载）](http://www.cpta.com.cn/tooldown.html)对照片进行处理，源照片要求必须为单色背景（**白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1寸或2寸证件照，JPG或JPEG，字节大于30KB，宽高像素大于295\*413，照片清晰，禁止缩放后使用。若照片审核未通过，报考人员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上传照片。**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照片一经上传确认，不得更换。**报考人员应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成绩或证书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2.填写报名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到报名系统后，选择拟报考的考试项目和报考省份（辽宁省），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等相关内容，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报名地市及核查点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填报（驻沈的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报考地市应选择“辽宁省省直”，核查点应选择“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其他单位报考人员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相应的报名地市及相应的核查点）。

##  （五）选择办理方式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报考人员在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报考条件；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下列报考人员采用网上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的方式辅助各市人事考试部门进行线上资格核查。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设定提交证明材料类型和范围，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的证明事项无需重复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

（1）具有中专以下学历或2002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2008年9月以前取得学位的报考人员；

（2）按对应专业级别报考条件要求，须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如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人员，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按本通知相关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核查。

##  （六）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人员需要对报考的级别、专业、科目、上传的证明材料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的报考人员要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

## （七）资格核查与监管

各市人事考试部门依法依规对报考人员进行核查。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

 对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相关人员承诺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核查与监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其他各市报考人员资格核查与监管工作由所在市人事考试部门负责。全省人事考试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

**1.在线核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的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

**2.免予核查。**对已作出承诺，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报考人员签署承诺书后，可自动通过资格核查。

对于免予核查的人员，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1）随机抽查。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应按不低于文件规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报考人员的践诺情况，特别是所学专业、专业年限、工作单位等信息，并对随机抽查结果做好记录及存档。

（2）重点监管。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将对报考免试级别且无法在线核查免试相关证明材料，或被社会监督举报的报考人员进行重点监管，要求报考人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智慧监管。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将通过大数据比对、人工智能技术、特定条件判断等方式进行智慧监管（例如：可通过社保信息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的工作单位、专业年限是否属实）。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线上重点核查。**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对报考人员上传证明材料进行线上核查。

**4.现场核查。**下列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等原件**到报考考区人事考试部门进行现场人工核查**。

①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事项的；

②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

③撤回承诺申请的；

④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

⑤报考免试级别且无法在线核查免试相关证明材料的（仅提供免试相关证明材料）；

⑥被社会监督举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现场核查提交的材料：**

①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1份；

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③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④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主要包括本人身份信息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加盖单位公章）；

⑤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按本文报考条件中“免一科”级别提供相应材料，**其中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系统自动审核通过的人员可不到现场核查**。

**（八）收费**

1.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的38项国家级人事考试收费项目及分成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95号）文件规定，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用为62元/科，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用为70元/科。

2.我省统一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报考人员缴费后须重新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如有问题请及时同易宝公司联系（电话：9507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3.需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考生于考试结束后，登陆辽宁人事考试网，在辽宁人事考试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平台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后8位查询并下载本人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九）准考证打印**

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报名网站，使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

# 五、成绩及证书管理

（一）考试结束2个月后，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考试成绩。

（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要求，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行电子证书后，纸质证书仍按照原方式制发。已制发的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三）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领取事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报名时选择“辽宁省省直”的报考人员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证书领取公告。其他报考人员请关注各市证书领取公告（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全省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领取网址及电话”）。省直考区证书领取咨询电话：024-12333-0。

**六、考试大纲**

使用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2023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统一公布在审计署官方网站（www.audit.gov.cn）“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

**七、严肃考试纪律**

（一）各市人事考试部门是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行核查和监管职责。对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应及时上报，由部中心或省级考试组织机构在网报系统上对此类人员做标识，同步信息至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

1.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2.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对其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应试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代报名、代承诺，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三）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考场纪律，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 八、其他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号），请各市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

请各位应试人员密切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有关本次考试的相关通知通告，及时了解本次考试工作的最新要求。

（二）我省2023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考务一部负责。

（三）各级人事考试部门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四）网上支付热线：95070。

附件: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考 区 | 资格核查部门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 沈 阳 | 沈阳市考试院 |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231号  | 024-22866188 |
| 大 连 |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服务部 |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 | 0411-84618283 |
| 鞍 山 |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考试评价部 | 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899号 | 0412-5517323 |
| 抚 顺 |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部 | 抚顺市顺城区城东新区裕城路39号2楼 | 024-58303599 |
| 本 溪 | 本溪市考试评价中心 | 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68号 | 024-47133166024-47133167 |
| 丹 东 |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鉴定部 | 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2楼 | 0415-3105861 |
| 锦 州 | 锦州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 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5段恒升现代城13甲 | 0416-2118792 |
| 营 口 | 营口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 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28号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 | 0417-2988605 |
| 阜 新 | 阜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鉴定部 | 阜新市中华路79号 | 0418-2680093 |
| 辽 阳 | 辽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辽阳市白塔区南顺城街6号 2楼考试4室 | 0419- 4225966 |
| 盘 锦 | 盘锦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科 |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76号201房间 | 0427-2826034 |
| 铁 岭 | 铁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铁岭市人事考试中心） | 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30号职业技能鉴定中心5楼 | 024-74830136 024-72688456 |
| 朝 阳 | 朝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 朝阳市人事考试专用考场（朝阳市双塔区劳动大厦2楼） | 0421-2651171 0421-2653199 |
| 葫芦岛 |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才工作服务分中心人事考试科 |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1号劳动大厦2楼 | 0429-6660762 |
| 省 直 |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B座B0102 | 024-12333-0 |

抄 报：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抄 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5月15日印发